

# 紫金县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紫金县委办公室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黄汝荐  
郑裕庭

等级 特提·明电 紫委办发电〔2018〕162号 紫机发 号

## 关于印发《紫金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

为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壮大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增强我县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紫金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紫金县委办公室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共7页)

# 紫金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壮大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质量效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内容：1. 新认定为国家、省、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 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3. 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4. 新评为国家级名特优新产品、省级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省级名牌农产品、省级名特优新产品称号；5. 新获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6. 新获得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协会组织各类农业农产品评比活动较高荣誉称号（如农博会、绿博会、茶博会等）。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国家、省、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 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00

元；

2. 认定为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00 元；
3. 认定为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4. 认定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 (二) 国家、省、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1. 认定为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奖励 30000 元；

2. 认定为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3. 认定为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 (三) 国家、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 认定为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奖励 30000 元；

2. 认定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3. 认定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 (四) 国家、省名优农产品

1. 获得国家级名特优新产品，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2. 获得省级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3. 获得省级名牌农产品，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4. 获得省级名特优新产品，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 (五)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

1. 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一次性奖励 50000 元。

2. 获国家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30000 元；
3. 获国家绿色食品认证或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4. 获国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 (六) 各类农业农产品评比活动获奖

1. 获得国家级：特等奖、金奖，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一等奖、银奖，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二等奖，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三等奖，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2. 获得省级：特等奖、金奖，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一等奖、银奖，一次性奖励 6000 元；  
二等奖，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三等奖，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3. 获得市级：特等奖、金奖，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一等奖、银奖，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二等奖，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三等奖，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 第四条 奖励规则

(一) 龙头企业：对每年新认定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进行对应奖励，并且龙头企业认定每晋升一个级别可重复对该重点龙头企业进行对应奖励（如已获得过奖励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通过申报且被市政府

新认定为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可对该企业再给予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对应奖励，如此类推，上升至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对当年通过国家、省、市、县各级农业部门监测重新认定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原来没有获得过奖励的给予对应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不再给予奖励。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每年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对应奖励，并且示范社认定每晋升一个级别可重复对该示范社进行对应奖励（如已获得过奖励市级示范合作社，通过申报且被省农业部门新认定为省级示范合作社，可对该企业再给予省级示范合作社的对应奖励，如此类推，上升至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三）家庭农场：对每年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对应奖励，并且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每晋升一个级别可重复对该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对应奖励（如已获得过奖励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通过申报且被省农业部门新认定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可对该企业再给予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对应奖励，如此类推，上升至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

（四）农业品牌：被国家、省新评定为名牌、名特优新农产品（包括被列入区域性品牌核心企业农产品），对同一单位1年内同1个产品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名特优新农产品等称号，按照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对同一单位1年内有2个或以上产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名特优新农产品

等称号，按照奖励标准对该单位 2 个或以上产品进行奖励；对产自同一生产基地的不同单位的同 1 种产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名特优新农产品等称号，只对其中一个单位进行奖励。对当年通过国家、省农业部门复审重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名牌或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单位，原来没有获得过奖励的给予对应奖励，已获得过奖励的不再给予奖励。

（五）农产品“三品一标”：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获得认证后，在认证有效期内对同一单位 1 年内同 1 个产品获得两种或以上认证的，按照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对同一单位 1 年内有 2 个或以上产品获得认证的，按照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对 1 个产品进行奖励；对产自同一生产基地的不同单位的同 1 种产品，获得认证后只对其中一个单位进行奖励；如当年获得农产品“三品一标”的产品，领取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金的单位，今后再获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的，则按照最高奖励标准补齐奖励金额。

（六）农产品评比活动：对同一单位 1 年内 1 个产品参加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协会组织农业农产品评比活动获得 2 个或以上较高荣誉称号，按照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对同一单位 1 年内 2 个或以上产品参加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协会组织同一个农业农产品评比活动获得较高荣誉称号，按照奖励标准对该单位 2 个或以上产品进行奖励；对产自同一生产基地的不同单位的同 1 种

产品参加各类农业农产品评比活动获得较高荣誉称号，只对其中一个单位进行奖励。

**第五条** 紫金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奖励资金应列入财政年度预算计划，由县级财政负责。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由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申报。

（二）申请单位要向县农业部门提交当年获得的认证或获奖证书原件或上级部门认定文件及营业执照证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简介，于次年1-3月向县农业部门申请。

（三）由县农业部门组织实地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汇总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条** 获奖单位应当保证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地方农业品牌形象，努力提高农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任何经营主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出现其它违法行为的，不得向县农业部门申请奖励。

**第九条** 县农业部门要严格审核，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奖励公平、公正、公开，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到位。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